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际会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	0	0	107,439,445	96.9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数	同意股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同意比例(%)
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健先生	99,424,044	99,424,044	99.9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健先生	99,424,044	0	0	99.91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王斌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次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r@sinopet.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并计划于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苏东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等。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填写您的问题,参与本次活动,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960028  
邮箱:1r@sinop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重要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太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因回购买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增持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股价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太平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5年10月19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太平转债”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8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的《拍卖通知书》(2024)粤03执恢969号,获悉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买受人/申请执行人	标的数量(股)	占被执行人股份比例	占被执行人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网址
阙文彬所持公司股份	申请执行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46.85%	5.65%	否	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	深圳中院	https://paimai.cj.com/307619330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aimai.cj.com/3076193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18日授予予,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10月18日  
2.授予数量:411,004股  
3.授予人数:66人  
4.授予价格:4.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末总股本的比例(%)
魏学军	董事	1	0.0002	0.0027
魏学军	副总经理	10	2.4301	0.0408
张庆玉	副总经理	8	1.9464	0.0327
李翠玉	副总经理	10	2.4301	0.0408
李翠玉	董事	4	0.9688	0.0162
李翠玉	财务总监	8	1.9464	0.0327
董 雷	财务总监	5	1.2150	0.0204
魏学军(本人)		369,004	89.3800	1.4879
合计		411,004	97.0000	1.68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对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姓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1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4-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摊销期限(年)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1,004	3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注:1、上述费用为预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密切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不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促进作用,由此提升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大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程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惠发食品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18,271股(含本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91.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40%。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盛通告,获悉广西鑫益盛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人/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延期购回期限	延期购回比例(%)	延期购回数量(股)	延期购回金额(万元)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广西鑫益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鑫益盛	150,323,119	2023-07-10至2024-10-18	2024-10-18至2025-01-18	65.71%	94,612,000	1,328,271.17	1,328,271.17
广西鑫益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鑫益盛	6,390,000.00	2023-07-10至2024-10-18	2024-10-18至2025-01-18	82.75%	5,278,000.00	74,271.17	74,271.17
南宁市兴宁区广西鑫益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鑫益盛	6,390,000.00	2023-07-10至2024-10-18	2024-10-18至2025-01-18	100%	6,390,000.00	87,728.83	87,728.83
广西鑫益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鑫益盛	3,900,000.00	2024-10-18至2024-10-18	2024-10-18至2024-10-18	0%	0	0	0
合计		41,200,000.00			33.61%	33,610,000.00	463,271.17	463,271.17

注1:表格中数据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广西鑫益盛于2023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分2笔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于2024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惠增玉、惠超宇、魏学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二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对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姓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1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4-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摊销期限(年)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1,004	3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注:1、上述费用为预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密切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不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促进作用,由此提升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大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程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惠发食品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新增担保金额:25,6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大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 5.本次担保后,担保累计总额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
-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江支行贷款25,600万元提供担保,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4101200000003)。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为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的额度。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新增及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90,432.3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9,567.7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184151  
法定代表人:魏志坚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29,503.2402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411,004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以4.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具、照相器材、照相感光器材、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展示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销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玩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馆经营、保险、攀岩、射击;展览、展览;数码产品;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房屋的销售与租赁;停车场管理;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持证证的分支机构);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生活用品;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48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7,500.40万元;营业收入138,96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0.64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53,06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360.49万元;营业收入128,596.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08万元;资产负债率5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汉商集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6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期间起算日。依照法律法规及/或主合同约定的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该提前到期日开始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大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